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付磊先生、谢鲁江先生、梅慎实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